

# 108 學年度「說故事基本能力檢定」

108 學年度說故事基本能力檢定預計於 **109 年 6 月 2 日下午**舉行，欲報名者請參閱「說故事基本能力檢定實施要點」。

## ※活動辦法：

- 一、對象：本校學生(含大學部、研究生)及大五實習生。
- 二、辦理單位：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(以下簡稱幼教系)。
- 三、報名名額：30 名(其中開放至多 5 位名額給外系學生)(額滿為止)。
- 四、報名時間：**109 年 5 月 20 日(三)至 5 月 22 日(五)止，每日 8:40 至 17:00**(若額滿將提早結束)。
- 五、報名地點：幼教系辦公室(行政大樓 7 樓 A706)。
- 六、報名費：新台幣 100 元(若非額滿，一概不受理退費)。
- 七、報名方式：
  1. 報名者請先至幼教系辦公室門口排隊領取報名表(每人限領 1 張)(依現場排隊先後順序核發)。
  2. 至出納組門口「自動繳費機」繳費。
  3. 將填寫完成之報名表及收據申請聯繳回幼教系辦公室(請於報名當日繳回，未繳回者視同放棄)。
- 八、檢定日期：**109 年 6 月 2 日(星期二)下午開始**，報到及檢定時間將視報名人數，公布於幼教系網頁(網址：<https://s11.ntue.edu.tw>)。
- 九、檢定方式：
  1. 語言：包含華語或臺灣本土語言。
  2. 選材內容：不限(可自編故事)。
  3. 時間限制：每人 3-5 分鐘為原則(上限 5 分鐘)，每超過 20 秒扣 1 分。
  4. 可使用任何教具及輔助器材。
- 十、評分標準：

評分項目	配分比重
聲音(清晰、層次豐富、情感)	30%
故事內容(意義、趣味)	30%
整體表現(流暢、動人、趣味、深度)	40%

總分達 70 分為通過，80-84 分為甲等，85-89 分為優等，90 分以上為特優；通過者由幼教系核發檢定證明書。

## 十一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1. 每位應試者之檢定情形將全程錄影，以作為行政留存及相關課程教學參考、播放之用。
2. 本檢定考試相關事宜，將公告於幼教系網頁，其他未盡事宜，以公告為準，應考人請自行至本系網站查詢。

